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DIRECTEL HOLDINGS LIMITED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7)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的發行價認購200,000,000份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由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60個月的期間內，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0.1648港元，以現金認購總額最多為32,960,000港元(可予調整)認股權證股份，而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認購一股股份。按照初步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1648港元為基準，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最多20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16%(假設於有關認購權獲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不會尋求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JD Edward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各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認股權證的主要條款

認股權證數目： 200,000,000份認股權證，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發行，賦予認購人權利可認購最多20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

按照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1648港元的初步認購價為基準及假設在認購權獲全數行使(發行認股權證股份除外)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任何變動之下，於認購權獲全數行使後，200,000,000份認股權證股份將獲發行，佔本公

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19.28%，及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6.16%。按此基準，認股權證股份的最高面值將為2,000,000港元。

地位： 認股權證將以本公司將簽訂的平邊契約(即文據)的方式設立。每份認股權證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形式： 認股權證將於完成時以記名方式發行。正式證書將會發行予認購人。

發行價： 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須以現金支付。

認購價： 每份認股權證將附帶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初步認購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1648港元，惟可在調整事件發生時作出調整。

認購期： 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可由發行認股權證當日起直至發行日期後60個月當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該日後的首個營業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止隨時予以行使，惟可按文據規定提早終止。

認股權證股份的權利： 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在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上登記為有關認股權證股份持有人當日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地位。

轉讓： 認股權證可以 1,000,000 份認購權證的整數倍或在本公司同意下以其他面額為單位予以轉讓，而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轉讓認股權證須受聯交所不時訂立的規定限制。

認股權證的權利： 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不會因其身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而享有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認股權證持有人無權參與本公司作出的任何分派及／或其他證券要約。

行使認股權證所附
認購權的限制： 認股權證的認購權將僅在下列情況下可予行使：

- (a) 認股權證持有人、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有關行使後的總持股量將低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 20%；
- (b) 行使認購權不會導致認股權證持有人本身或連同其聯繫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持有 30% 或以上的本公司投票權權益，因而認股權證持有人須根據不時有效的收購守則作出全面收購建議；及
- (c) 行使認股權證的換股權不會導致認股權證持有人或本公司當時的其他主要股東（如有）因彼等當時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權而被視為收購守則下互相一致行動的人士。

認股權證的定價基準

每股認股權證股份的初步認購價0.1648港元較：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06港元折讓約20%；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06港元折讓約20%；
 - (i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206港元折讓約20%。
- (a) 每份認股權證的發行價0.01港元加(b)每份認股權證初步認購價0.1648港元的總和為0.1748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06港元折讓約15.15%；及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06港元折讓約15.15%；及
- (i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06港元折讓約15.15%。

認購價及其與發行價的總和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於考慮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股份的市場流通性及股份現行市價後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及發行價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或之前(或認購人與本公司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及日期)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倘有需要)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發行認股權證(不論無條件批准或須受本公司或認購人不會在無合理理由情況下抗議的條件所限並達成有關條件)；及
- (i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無條件批准或須受本公司或認購人不會在無合理理由情況下抗議的條件所限)；及
- (iii)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作出真實、準確及無誤導的聲明及保證。

倘若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前達成，認購協議將會失效，成為無效及告廢，而本公司及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中的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將會解除，惟事先違反協議的任何責任則作別論。

認購事項的完成

認股權證將會於緊隨認購事項的條件獲達成當日或其後兩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協定的其他日期)設立及發行予認購人。

發行認股權證股份的一般授權

新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惟不得超過 207,500,000 股股份（相當於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 20%）。

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 200,000,000 股認股權證股份將動用約 96.39% 的一般授權。一般授權於認購事項前不曾動用。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不會尋求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於提供電訊服務。

董事會認為，由於認購事項對現有股東的股權並無任何即時攤薄影響且認股權證並不計息，故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而言為合適的集資途徑。除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外，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將可進一步籌集資金。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為本集團提供機會鞏固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從而使本集團具備更佳財務靈活性以發展本集團的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認購事項將籌得所得款項總額約2,00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約1,586,000港元(淨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約0.008港元)將由本集團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

假設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全數行使，預期將籌得所得款項總額約32,96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32,940,000港元(淨認購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約0.1647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以及當出現投資機遇時作為本集團未來發展的資金。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確定任何特定投資計劃。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因所有認股權證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在與仍為於全部其他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彙總計算時，將不會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

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及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全數行使後(假設於有關認購權獲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任何變動)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緊隨認股權證附帶的
認購權獲全數行使後
(假設於有關認購權獲行使前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New Everich Holdings Limited(附註1)	696,250,000	67.11%	696,250,000	56.26%
李健誠(附註2)	33,750,000	3.25%	33,750,000	2.73%
彭國洲	10,000,000	0.96%	10,000,000	0.81%
黃建華	10,000,000	0.96%	10,000,000	0.81%
認購人	—	—	200,000,000	16.16%
公眾人士	287,500,000	27.72%	287,500,000	23.23%
合計	<u>1,037,500,000</u>	<u>100%</u>	<u>1,237,500,000</u>	<u>100%</u>

附註：

1. New Everich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696,250,000 股股份，而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則分別持有該公司 54% 及 46% 的股權。李健誠先生被視為持有全部 696,250,000 股股份權益。郭景華女士為李健誠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景華女士被視為持有 696,250,000 股股份權益。
2. 李健誠先生個人持有 33,750,000 股股份。郭景華女士為李健誠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景華女士被視為持有 33,750,000 股股份權益。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調整事件」	指	(1)每股股份的面值因股份進行任何拆細或合併而有變；或(2)以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的方式發行股份；或(3)向全體股東分派資本(包括股息派付)或向股東授出可購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金資產的權利；或(4)以供股方式向股東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或向全體股東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而作價低於市價的90%；或(5)發行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有認購新股份權利的證券以換取現金；或(6)發行任何股份以換取現金，而作價低於市價的90%；或(7)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任何購入股份的權利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
「本公司」	指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緊隨達致先決條件當日或其後兩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各方
「文據」	指	本公司將以平邊契約的形式簽訂的獨立文據，其中載有認股權證的條款，包括認股權證股份的初步認購價的調整機制
「發行價」	指	0.01 港元，即認購人須在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於發行認股權證時就每份認股權證全數支付的發行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即於本公告日期前的股份最後交易日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即認購事項的條件須予達致的最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JD Edward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認股權證的認購人
「認購事項」	指	認購認購認股權證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認股權證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1648港元的初步認購價(可予調整)，據此認購人可認購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發行的2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由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60個月期間內隨時按認購價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股份」	指	於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初步最多為200,000,000股新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健誠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彭國洲先生及李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健誠先生及黃建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學道先生、朱賀華先生及李敏怡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有誤導成分。

本公告將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由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存放於「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directel.hk。